附件5

天津市武清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受益情况公示

（镇街、村公示参考样式）

按照《天津市武清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发文字号）要求， 镇（街道） 村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亩，服务内容包括　　　　　，涉及农户 户，作业补助资金共计 万元。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组织为 ，服务面积、作业质量等均符合合同约定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（不少于7天或5个工作日）。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拨打以下电话反映：

武清区农业农村委监督电话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对象（农户或经营主体）名称 | 服务面积  （亩） | 服务主体 | 补助对象 | 补助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

天津市武清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受益情况公示

（区农业农村委公示参考样式）

按照《天津市武清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发文字号）要求，我区在\*\*镇\*\*等\*个镇街实施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现已完成全部服务作业环节，作业面积、服务质量等均符合有关要求，拟按程序申请拨付补助资金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4年\*月\*日至2024年\*月\*日（不少于7天或5个工作日）。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拨打以下电话反映：

武清区农业农村委监督电话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对象（农户或经营主体） | 服务面积（亩） | 服务主体 | 作物种类及作业内容 | 补助  对象 | 补助  资金  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